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改办〔2023〕9号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缴费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形成《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明确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的事项名称、缴费依据、缴费标准等内容，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一、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是否涉及缴费	缴费依据	缴费标准	缴费方式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是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99号）	一、缴费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每立方米1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每平方米1元；或者按照弃土弃渣（含探矿洞渣）一次性计征的，每立方米1元。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25元计征。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1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进行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不进行治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公益性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防洪等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线上/线下缴费
2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	水利	是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07〕27号） 2、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4〕395号）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热水和矿泉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510号）	一、缴费标准 （一）地表水 1、水力发电取用水：0.008元/立方米； 2、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0.006元/立方米； 3、城乡生活取用水：0.06元/立方米； 4、工业取用水：0.08元/立方米； 5、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0.12元/立方米； （二）地下水 1、城乡生活取用水、工业取用水 （1）在除城乡自来水企业外取用地下水。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超采区限采区：按其取用水用途，比照当地自来水公司分类到户价格水平；一般区域：0.50元/立方米； （2）在除城乡自来水企业外取用地下水。自来水公共管网没有覆盖的区域：0.25元/立方米； （3）在城乡自来水企业取用地下水：0.15元/立方米。 2、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 （1）在除城乡自来水企业外取用地下水。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超采区限采区：按其取用水用途，比照当地自来水公司分类到户价格水平；一般区域：1.20元/立方米； （2）在除城乡自来水企业外取用地下水。自来水公共管网没有覆盖的区域：0.60元/立方米； （3）在城乡自来水企业取用地下水：0.15元/立方米。 （三）地热水和矿泉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四）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计划，除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年度累进征收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20%（含20%）以内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20%（不含20%）-50%（含50%）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50%（不含50%）以上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3倍水资源费。 二、缴费标准更新补充（除以下的调整内容，其他标准不变） 地表水 1、城乡生活取用水：0.10元/立方米； 2、工业取用水：0.12元/立方米； 3、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0.16元/立方米。	线上/线下缴费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一、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是否涉及缴费	缴费依据	缴费标准	缴费方式
3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控制价审核）	财审中心	是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榕财评〔2008〕2084号)	收费标准按分档累进计费：500万（含）以下按送审金额的2.3‰*40%，500-1000（含）2.1‰*40%，1000-2000（含）1.9‰*40%，2000-5000（含）1.7‰*40%，5000-1亿（含）1.5‰*40%，1-3亿（含）1.2‰*40%，3-10亿（含）0.8‰*40%。	线上/线下缴费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管	是	1.《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闽建城〔2023〕5号）； 2.《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1995〕费字33号）。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线上/线下缴费
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国动办	是	1.《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4〕347号）； 2.《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闽人防办〔2018〕84号文）	福州市：1800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 900元/平方米（工业项目）；福清、长乐：1400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 700元/平方米（工业项目）；闽侯、连江、罗源：1800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 900元/平方米（工业项目）；闽清、永泰：1000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 500元/平方米（工业项目）	线上/线下缴费
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园林	是	1.《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8〕153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乔木（落叶）速生胸径0<A≤30cm, 费用为50-1130元/株；胸径30cm以上每增加1cm, 增加150元； 乔木（落叶）慢生胸径0<A≤30cm, 费用为70-1850元/株；胸径30cm以上每增加1cm, 增加200元； 乔木（常绿）速生胸径0<A≤30cm, 费用为60-1240元/株；胸径30cm以上每增加1cm, 增加150元； 乔木（常绿）慢生胸径0<A≤30cm, 费用为80-1950元/株；胸径30cm以上每增加1cm, 增加200元； 露地草本花卉：100元/平方米； 草坪：20元/平方米； 园林绿地临时使用收费：设区市每日每平方米0.6元，其他市、县每日每平方米0.4元。占用绿地做商业广告的，按广告版面面积计算收费。	线上/线下缴费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一、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是否涉及缴费	缴费依据	缴费标准	缴费方式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	是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四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收费标准的通知》（榕政综〔2011〕25号） 3.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2004〕房116号）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四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榕政综〔2009〕81号）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一类与住宅用地I级、II级相对应；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二类与住宅用地III级、IV级相对应；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三类与住宅用地V级、VI级相对应；住宅一类80元/平方米，住宅二类60元/平方米，住宅三类40元/平方米；商业（含写字楼）一类110元/平方米，商业（含写字楼）二类80元/平方米，商业（含写字楼）三类50元/平方米；工业一类50元/平方米，工业二类30元/平方米，工业三类20元/平方米。 注：1、学校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当地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按住宅的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医疗、科研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商业的收费标准减半征收。 2、非营利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配套费按照工业用地配套费标准征收。 3、其他建设项目按住宅的收费标准征收。	线上/线下缴费
8	临时用电	供电	是	1、《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06〕534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有关政策的函》的通知（财价〔2009〕80号）； 3、《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20千伏电价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复函》（闽价函〔2018〕464号）	高可靠性供电费：10kV，交纳费用210元/kVA，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交纳费用155元/kVA；35kV，交纳费用160元/kVA，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交纳费用80元/kVA；110kV，交纳费用80元/kVA（地下电缆线路按上述标准1.5倍收取）。适用范围：申请新装或增加供电回路达到两路及多回路市电供电的用户。	线上/线下缴费
9	电力报装（含受理签约）	供电	是	1、《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06〕534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有关政策的函》的通知（财价〔2009〕80号）； 3、《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20千伏电价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复函》（闽价函〔2018〕464号）	高可靠性供电费：10kV，交纳费用210元/kVA，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交纳费用155元/kVA；35kV，交纳费用160元/kVA，自建本级电压外部工程交纳费用80元/kVA；110kV，交纳费用80元/kVA（地下电缆线路按上述标准1.5倍收取）。适用范围：申请新装或增加供电回路达到两路及多回路市电供电的用户。	线上/线下缴费
10	广播电视网络报装（含受理签约）	广电	是	1.《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有线或光缆电视工程建设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23〕6号） 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T5212-2021）	1.新建普通住宅：18元/平方米。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16.2元/平方米。 3.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安置型商品房：9元/平方米。 4.非住宅、别墅有线电视建设费参照新建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线上缴费
11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不动产	是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其中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车位、车库、储藏室（附属间）80元/件）；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请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	线上/线下缴费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二、无需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是否涉及缴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改	否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	否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	否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发改	否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备案	自然资源	否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防震减灾	否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报告表审批/登记表备案	生态环境	否
8	交通影响评价	自然资源	否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自然资源	否
10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自然资源	否
1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	否
1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	否
13	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发改	否
1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审查及批前公示）	自然资源	否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物	否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安	否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	否
1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	否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	否
20	人防设计文件审查	国动办	否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	否
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	否
23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	否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建设	否
25	获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	建设	否
26	白蚁防治	房管	否
2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国动办	否
2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	否
2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	否
30	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	民政	否
31	建设项目开工前规划验线	自然资源	否
32	临时排水许可	建设	否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建设	否
34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	城管	否
35	用水报装（含受理签约）	自来水	否
36	燃气报装（含受理签约）	燃气	否
37	五方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建设	否
38	规划条件核实	自然资源	否
39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自然资源	否
4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建设	否
4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国动办	否
42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验收	建设	否
4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	否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	生态环境	否
45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建设	否
46	地名核准	民政	否
4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否
48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	否
4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否
50	获得规划设计条件	自然资源	否
51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备案	建设	否
52	项目报建	建设	否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缴费事项清单

二、无需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是否涉及缴费
53	绿色建筑标准审查	建设	否
54	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国安	否
55	通信报装（含受理签约）	通信办	否